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0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嘉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振祥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,216萬6,079元（計算式：5,311,670+9,300,145+963,544+2,395,396+1,463,060+2,732,264=22,166,079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3萬8,39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且上訴人亦未據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足額之民事聲明上訴狀繕本，於法均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並補正民事聲明上訴狀繕本5份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書記官 李依芳